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焦名薇

被　　告　焦經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之戶籍地設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 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，且經被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住所地應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。

㈡原告固主張：原告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焦名薇於民國108年4 月19日當選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後，被告已無權占有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爰依民法767 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印鑑章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，原告之營業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且屬處理該營業所業務涉訟，故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民事訴訟法第6 條已明訂：「『對於』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是條文文義已載明其所稱「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」係指提起訴訟之對象即被告而言，亦即當「被告」為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且因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而涉訟時，得由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參見李木貴所註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2007年版，第2-3 頁）。是原告稱因其之事務所設在高雄市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有管轄

權云云，容有誤會，為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